鹤财农[2024]64号

鹤庆县财政局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部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》(鹤政复〔2024〕681号),现将调整部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0 万元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1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

此次安排的资金调整收回《鹤庆县财政局鹤庆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 (鹤财农[2024]27号),下达六合乡非遗传承手工白棉纸产 业园建设项目 450 万元,调整用于 2024 年雨露计划 29.8 万元、鹤庆县"干部规划家乡行动"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08.3092 万元、松桂镇大营村锡绞自然村道路硬化项目 46 万元、西邑镇水井村委会白脸石自然村烤烟种植配套设施项目 50 万元和鹤庆县万头奶牛生态牧场项目 115.8908 万元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《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实施意见》(云财规〔2024〕10号)要求,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,规范管理,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,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,及时办理支付手续,持续强化资金监管,组织项目竣工验收,审计。

二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

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(云财农[2022]110号)要求强化项目资金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,合理编制绩效目标,组织绩效监控,绩效评价,接受考评,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,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: 1.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情况 表

2.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情况 绩效目标表

鹤庆县财政局 2024年9月27日